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21號

上　訴　人　邱吾胥

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度橋小字第13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要旨參照）。如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此項方

法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簽約時被上訴人並未提供「保險承攬報酬」、「年終業績獎金」等附件內容，雖被上訴人稱該等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但上訴人於公告當時尚未成為被上訴人員工，如何閱覽該等內容。另業務員之佣金是來自於業務員付出的專業及時間成本，亦是公司審核核保後提撥，並無不當得利。且招攬時客戶的職業內容均為客戶告知，客戶資料均如實陳述，客戶於103年2月投保，至108年主張職業等級不符，已過審閱期及撤銷契約期限，亦超過保險法第65條2年請求時效，客戶亦有充分時間確認保單，期間亦經過多次變更保單，客戶均未表示異議，被上訴人卻單方同意客戶主張保單自始無效，自有不當。再者，被上訴人對於本件核保及有關職業等級未確實審核，是否知情而不作為而有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三、經查，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是否知悉兩造間契約附件約定、上訴人招攬之保單是否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原因而取消，及是否符合兩造間契約得請求返還承攬報酬及獎金之要件等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證據取捨加以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亦未能提出原審判決理由是否違反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法則之明確依據，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從而，本件上訴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不合法，本院自應裁定予以駁回。又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

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亦有明文；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許家菱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慧雯